

安阳县统计局文件

安县统〔2023〕23号

安阳县统计局关于印发《安阳县统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统计局各股室：

现将《安阳县统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安阳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安阳县统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阳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修订）》（安县双随机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督导企业加强统计基础建设，规范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提高基础数据质量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对全县限上企业，从各专业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低于 5% 的企业，根据抽取地区企业数量多少，调整抽取比例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重点

1. 统计法律法规及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实施办法》中央、国家统计局相关文件学习贯彻情况。
2. 基础规范化建设情况。
3. 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情况。基层统计调查对象 2022 年统计年报及 2023 年相关月份（依据检查时间确定）统计定报中重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人员分工

1. 检查人员：随机抽取确定执法人员进行检查。
2. 检查方式：以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。县局各有关专

业负责提供检查单位名录库，政策法规股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随机抽取检查单位，被检查乡镇统计部门负责做好协调保障工作。

3. 人员分工：各专业股室重点检查数据台账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安排在 2023 年 7 月份-12 月份，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提前通知被检查乡镇，由乡镇统计部门负责通知被检查单位。

五、检查反馈

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情况、问题和建议形成检查报告，经局领导研究决定后，向检查乡镇统计部门反馈有关意见，并将“双随机”抽查有关情况在网上进行公示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由检查组成员依法处理。对检查中存在的一般性问题，限期整改落实；对检查中存在的严重问题，进行公开约谈；对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是落实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的实际行动，是检验落实工作质量的有效举措，是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的重要手段，我们要充分认清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

计划中明确的相关内容抓好落实，确保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精心准备。各乡镇统计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要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，开展好自查自纠，搞好企业宣传。县局各业务股室要全面分析本专业可能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准备相关资料，确保检查效果。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、程序和要求，做到严格按规定执法。

（三）遵守规定。所有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统计执法人员政治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。

附件:

安阳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备注
1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	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的要求和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第九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。	县统计局	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,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(单位)。	5%	一年一次	现场检查	1.是否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2.是否有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情况 3.是否有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的情况	
2	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	县统计局	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,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(单位)。	5%	一年一次	现场检查	1.是否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 2.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规范 3.是否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	

联系人: 刘志鹏

电话: 5976072